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24〕21号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及县市区教育（体）局、湘江新区教育局，有关培养学校，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为切实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经组织各地精准测算需求，我厅决定2024年继续实施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工作。现就做好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学校

各项目计划来源、各培养类型对应的培养学校详见《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类型与培养学校一览表》（附件1）。

二、招生专业

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民族乡）、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招生专业为：小学教育。

三、招生计划

（一）招生计划规模

2024年，全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为284人，具体如下：

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民族乡）4人，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68人，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212人。

（二）招生计划种类

根据培养类型与培养目标要求，招生计划设置普通招生计划（以下简称“普通计划”）和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以下简称“民族乡计划”）。具体如下：

1.普通计划。按照“从县市区招生、回县市区就业”的原则设置，培养类型有：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

2.民族乡计划。按照“从乡招生、回乡就业”的原则设置，培养类型有：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民族乡）。

（三）招生计划的具体安排

根据各县市区测算并申报的2024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需求计划，我厅编制了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现随文下达（详见附件2-4）。

四、培养模式

采用五年一贯制专科的培养模式，由省内高等职业（专科）学校承担培养任务。

五、培养经费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5号），所需培养经费由省与市县财政按7:3比例分担。

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以下简称“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和军训服装费免缴，其所需费用由财政公费承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在资助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与其他在校生生享受同等待遇。

六、报名对象及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年龄未满18周岁（2006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2. 热爱祖国，品行良好，遵纪守法。
3. 具备招生来源计划所确定的户籍条件。（1）报考普通计划的报名对象应具有招生来源计划所确定的县市区户籍，且为2024年应届初中毕业生。（2）报考民族乡计划的报名对象应具有招生来源计划所确定的民族乡户籍，民族成分为少数民族，户籍迁入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及以前，且为2024年应届初中毕业生。
4. 参加户籍所在市州的中考，且中考总成绩（报考民族乡计划考生总成绩含加分，相关政策详见附件6第三条）不低于招生当

年户籍所在县市区公布的相应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

5.身心健康，体检合格，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体检标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规定执行。

（二）其他条件

1.热爱基础教育事业，自愿报考初中起点乡村小学公费定向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

普通计划小学教师（定向帮扶）、小学男教师在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县以下乡村小学任教，民族乡计划小学教师在招生计划所定向的民族乡小学任教。

2.报考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普通计划志愿的报名对象应为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且持有县市区扶贫部门发放的《扶贫手册》。

七、招生办法、程序及相关政策

详见《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办法及程序》（附件5）和《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相关政策说明》（附件6）。其中，实施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的培养类型，在生源条件充足的情况下，男女生录取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40%；在生源条件不足的情况下，

按实际情况执行。

八、工作要求

1.全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工作由我厅统一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和有关培养学校具体负责实施。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和有关培养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的回信精神，充分认识实施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的重大意义，精心谋划组织，加强统筹协调。要制定具体可行的工作方案，安排好专项工作经费，及时通过官方渠道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和咨询联系方式，切实做好招生宣传工作，确保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录取工作平稳顺利，确保下达的招生计划全面完成。

2.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和有关培养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做到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公开，保证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平稳实施，招生录取程序规范，各环节工作严谨、细致、准确，预录取、录取公平公正。严禁擅自变更招生计划和招生来源计划，严禁提前签订《协议书》，严禁以各种名义乱收费。对违规招生所预录取的考生，一律取消考生录取资格，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并取消相关院校的培养任务。

3.有关培养学校要结合所承担的培养工作，加强新时代基础教育改革政策研究与乡村教师培养需求调研，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不断深化师范生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加强学籍管理、教学管

理和专业建设，强化国情省情教育、师德养成教育与教育教学专业技能训练，强化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充分发挥“五年一贯制”培养特色优势，积极探索乡村教师培养规律，切实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 附件：1. 2024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类型与培养学校一览表
2. 2024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民族乡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3. 2024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帮扶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4. 2024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男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5. 2024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办法及程序
6. 2024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相关政策说明
7. 2024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

- 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
8. 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
 9. 2024年湖南省各县市区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汇总表
 10. 2024年湖南省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及中考相关情况汇总表
 11. 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预录取考生名册
 12. 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录取考生名册
 13. 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未报到新生名册
 14. 2024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违约处理情况汇总表
 15. 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学校招生工作联系方式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5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 培养类型与培养学校一览表

序号	培养类型	学 制	培养学校	备 注
1	小学教师 (定向帮扶)	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小学教师 (定向民族乡)	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小学男教师	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附件 2

2024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民族乡 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招生专业：小学教育

市州	县市区	乡镇	招生计划种类	招生计划数		备注
				合计	湘南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省合计				4	4	
郴州市合计				4	4	
郴州市	汝城县	文明瑶族乡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2	2	
郴州市	汝城县	三江口瑶族镇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1	1	
郴州市	汝城县	延寿瑶族乡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1	1	

附件 3

2024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 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帮扶培养省级项目计划 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招生专业：小学教育

市州	县市区	培养学校与招生计划数					备注
		合计	湖南幼儿 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湘南幼儿 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湘中幼儿 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益阳师范 高等专科学 校	
湖南省总计		68	16	10	7	35	
株洲市合计		2			2		
株洲市	醴陵市	2			2		
邵阳市合计		2			2		
邵阳市	邵东市	2			2		
岳阳市合计		3	3				
岳阳市	汨罗市	3	3				
常德市合计		13	13				
常德市	安乡县	4	4				
常德市	汉寿县	4	4				
常德市	石门县	5	5				

市州	县市区	培养学校与招生计划数					备注
		合计	湖南幼儿 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湘南幼儿 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湘中幼儿 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益阳师范 高等专科 学校	
益阳市合计		25				25	
益阳市	资阳区	1				1	
益阳市	赫山区	10				10	
益阳市	安化县	10				10	
益阳市	沅江市	4				4	
郴州市合计		2		2			
郴州市	桂阳县	1		1			
郴州市	汝城县	1		1			
永州市合计		8		8			
永州市	东安县	3		3			
永州市	江华瑶族自治县	5		5			
娄底市合计		10				10	
娄底市	新化县	6				6	
娄底市	涟源市	4				4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合计		3			3		
湘西土家 族苗族自 治州	泸溪县	3			3		

附件 4

2024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 男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 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招生专业：小学教育

市州	县市区	培养学校与招生计划数					备注
		合计	湖南幼儿 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湘南幼儿 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湘中幼儿 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益阳师范 高等专科 学 校	
湖南省总计		212	70	34	57	51	
株洲市合计		2			2		
株洲市	醴陵市	2			2		
邵阳市合计		30			30		
邵阳市	邵东市	30			30		
岳阳市合计		5	5				
岳阳市	云溪区	3	3				
岳阳市	汨罗市	2	2				
常德市合计		65	65				
常德市	鼎城区	20	20				
常德市	安乡县	4	4				
常德市	澧县	20	20				
常德市	桃源县	20	20				
常德市	西洞庭管理区	1	1				
张家界市合计		16			16		
张家界市	永定区	6			6		
张家界市	慈利县	10			10		

市州	县市区	培养学校与招生计划数				备注	
		合计	湖南幼儿 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湘南幼儿 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湘中幼儿 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益阳师范 高等专科 学 校
益阳市合计		26				26	
益阳市	安化县	20				20	
益阳市	沅江市	6				6	
郴州市合计		4		4			
郴州市	汝城县	4		4			
永州市合计		30		30			
永州市	东安县	5		5			
永州市	双牌县	1		1			
永州市	蓝山县	6		6			
永州市	江华瑶族自治县	15		15			
永州市	金洞管理区	3		3			
娄底市合计		25				25	
娄底市	娄星区	5				5	
娄底市	双峰县	10				10	
娄底市	新化县	4				4	
娄底市	涟源市	6				6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合计		9			9		
湘西土家族 苗族自治州	泸溪县	5			5		
湘西土家族 苗族自治州	花垣县	4			4		

附件 5

2024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 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办法及程序

一、公布招生政策

县市区教育（体）局、初中学校和培养学校应利用报纸、海报、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我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的招生政策与招生计划。初中学校还应向初三年级学生及家长进行宣传动员。

各市州的中考结束后，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应根据本县市区中考招生情况，按照不低于本县市区一般普通高中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的原则，确定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个人自愿报名

1.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持本人户口簿（含经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名确认的户口簿复印件 1 份）、学生素质报告表（或学生手册）到所在毕业学校报名，其中在户籍所在市州范围内异地就读（异地就读是指未在本人户籍所在县市区初中学校就读，下同）、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应持本人户口簿（含经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名确认的户口簿复印件 1 份）、学生素质报告表（或学生手册）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体）

局报名。应届初中毕业生在报名时，应按《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附件7）栏目及有关要求，客观准确地填写所有考生信息和报考志愿，并贴好相片。

2.考生在填写报考志愿时，应根据相关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结合自身情况在各项目计划来源、各培养类型、各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各招生计划种类、各招生专业中进行选择，最多只能在1个项目计划来源、1个培养类型、1个培养学校（有挂靠培养的，同时包含且仅限1个挂靠学校）中，选择填报不同的招生计划种类、不同的招生专业志愿，且在填写具体培养学校的招生专业志愿时，应符合以下有关规定：

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民族乡）、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在1个培养学校（有挂靠培养的，同时包含且仅限1个挂靠学校）中，只填报该培养学校的有且仅有的1个招生专业志愿（直接志愿）。

三、毕业学校审核推荐

考生报名登记表提交后，考生所在的初中毕业学校应依据其在校表现情况，对考生的考生信息、报考资格和报考志愿进行审核，在报名登记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考生的报名登记表和户口簿（复印件）上报县市区教育（体）局。

在户籍所在市州范围内异地就读的考生，在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体）局完成报名后，由其所在的初中毕业学校依据其在校

表现情况，对考生的考生信息和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在报名登记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考生的报名登记表报送考生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体）局。

初中毕业学校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具体工作程序与流程由市州教育（体）局统一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四、县市区教育（体）局审核

1.审核

县市区教育（体）局依据初中毕业学校上报的材料，对所有报名考生的考生信息、报考资格和报考志愿进行审核，并在报名登记表签署审核意见。未通过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

2.报送考生信息

县市区教育（体）局汇总各培养类型所有报名且通过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的信息，填写《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附件8），并报送市州教育（体）局。

五、市州教育（体）局审定报名考生名单

市州教育（体）局依据前述的有关规定，根据各县市区上报的《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对报名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定。未通过审定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市州教育（体）局审定无误

后，将审定确认后的《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分培养学校），于7月22日前统一分别报送有关培养学校（含电子文档），同时将《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不分培养学校）报送省教育厅存档备查（含电子文档），并通知有关县市区教育（体）局。通过审定的考生以下简称“推荐考生”。

六、考生总成绩计算办法

1.考生总成绩为中考成绩总平均分{（考生中考总成绩÷所含科目的卷面总满分）×100，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考民族乡计划志愿的民族乡少数民族考生中考总成绩应使用其加分后的中考总成绩。

2.符合志愿条件的民族乡少数民族考生，在参与非民族乡计划志愿选拔时，只能使用其原始中考成绩（不享受加分政策），且其原始中考成绩应不低于招生当年户籍所在县市区公布的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

3.当出现考生总成绩相同情况时，按考生的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排序；当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中考语文成绩、数学成绩排序。

4.考生总成绩由县市区教育（体）局在市州教育（体）局审定通过后通知考生。

七、体检

1.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1) 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到民族乡）

县市区教育（体）局依据本县市区的民族乡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考生志愿为依据，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分民族乡，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2) 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

县市区教育（体）局依据本县市区的普通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考生志愿为依据，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3) 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

县市区教育（体）局依据本县市区的普通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考生志愿为依据，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根据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4) 对于未填报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层次该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该招生计划种类该招生专业的考生，不得列入相应的体检名单。

2.体检。县市区教育（体）局按确定后的体检考生名单，统一组织考生到县级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合格的考生方可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

3.因考生主动放弃体检、体检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出现缺额时，

应按照确定体检考生名单的办法等额确定递补体检考生。

八、签订协议

县市区教育（体）局统一组织所有体检合格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与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层次分培养学校分招生计划种类进行。

县市区教育（体）局应按我厅统一发布的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层次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分招生计划种类的协议书样式制作《协议书》。凡《协议书》内容与《协议书》样式不符的，视为无效《协议书》，所涉及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凡非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招生录取资格，所涉及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

《协议书》签订完成后，县市区教育（体）局将《2024年湖南省各县市区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汇总表》（附件9）、《2024年湖南省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及中考相关情况汇总表》（附件10）、考生的户口簿（复印件）、《报名登记表》《体检表》《协议书》统一报送市州教育（体）局。

九、预录取

1.市州教育（体）局依据本文规定的招生政策、程序和标准，根据县市区报送的有关材料，在全面审查各项目计划来源各培养

类型各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各招生计划种类的考生报名信息、考试成绩、体检结论、《协议书》的基础上，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层次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分招生计划种类分招生专业进行预录取。

2.市州教育（体）局汇总各县市区的《2024年湖南省各县市区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汇总表》《2024年湖南省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及中考相关情况汇总表》，填写《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预录取考生名册》（附件11），于7月19-20日将有关材料报送相关培养学校，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存档备查。

（1）报送培养学校的材料有：

①《2024年湖南省各县市区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汇总表》（含电子文档）。

②《2024年湖南省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及中考相关情况汇总表》（含电子文档）。

③《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预录取考生名册》（分培养学校，含电子文档）。

④市州教育（体）局关于应进入预录取范围而未预录取的考生情况的说明（按照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层次分培养学校分招生计划种类分招生专业的要求，分培养学校提交）。

⑤预录取考生户口簿（复印件1份）。

⑥预录取考生《报名登记表》（原件1份）。

⑦预录取考生《体检表》（原件1份）。

⑧预录取考生《协议书》（无挂靠培养的一式4份，有挂靠培养的一式5份）。

以上第⑤-⑧项考生个人报考材料按每生一袋装入材料袋中，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层次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分县市区分招生计划种类分招生专业，分类打捆提交。

（2）报送省教育厅的材料有：

①《2024年湖南省各县市区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汇总表》（含电子文档）。

②《2024年湖南省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及中考相关情况汇总表》（含电子文档）。

十、录取

培养学校根据本文规定的招生政策、程序和标准，对市州教育（体）局报送的有关材料及预录取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通过培养学校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方可录取；公示有异议的考生，由培养学校会同有关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情况符合本文所规定招生政策的方可录取，调查核实情况不符合本文所规定招生政策的不能录取。公示与调查核实工作完成后，由培养学校在考生《报名登记表》上签署是否录取的意见，并填写《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

师范生招生录取考生名册》（附件 12）。培养学校应于 8 月 30 日前将录取考生的《报名登记表》和《2024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录取考生名册》（含电子文档）报送我厅，经我厅审核备案后，培养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考生的个人报考材料由培养学校负责装入公费定向师范生新生的个人档案。

十一、入学

录取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到培养学校报到。新生入学后，培养学校在入学一个月内对公费定向师范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培养学校在其《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协议书》正式生效；复查不合格者，则不能取得公费定向师范生资格，并按国家有关招生和学生管理规定处理。培养学校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应负责将《协议书》寄送达各协议方，并存入公费定向师范生新生的个人档案。培养学校汇总本校未报到新生情况，填写《2024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未报到新生名册》（附件 13），于 9 月 21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含电子文档）。

附件 6

2024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 公费定向培养计划相关政策说明

一、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

根据湘政办发〔2015〕114 号文件精神，为提高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整体质量，促进公费定向师范生中的男女生比例相对均衡，2024 年，在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公费定向培养培养招生工作中，当普通计划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 >3 时，继续实施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在生源条件充足的情况下，男、女生录取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 40%（小数点一律余进，下同）；在生源条件不足的情况下，按实际情况执行。落实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的工作原则是：在相应工作环节中，应首先根据招生来源计划并结合有关政策分别在男、女考生中择优确定 40% 比例的男生考生和女生考生，然后再在剩余相关考生中，根据有关政策择优确定剩余 20% 比例的相应考生；男生或女生生源条件不足时，相应的男生考生或女生考生的缺额应与剩余 20% 比例的的考生名额统一根据相关政策择优选拔。

二、有关招生工作的安排及确定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的办法

（一）市州教育（体）局应根据本文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

市州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实际，做好本市州各县市区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的统筹安排工作，包括确定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的具体方式，宣传、报名等招生环节工作的具体安排，以及做好落选考生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等，确保各县市区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有机协调，切实维护考生权益。

（二）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由县市区教育（体）局按照不低于本县市区一般普通高中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的原则具体确定，并在其审核考生报考资格前向社会公布。确定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应按照有利于执行“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有利于选拔优秀考生、有利于完成招生计划、确保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所包含的科目口径应与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所包含的科目一致。确定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时，根据不同培养类型的招生情况，可统一确定相应的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也可分类确定相应的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同时，对于同时设置有普通计划、民族乡计划的培养类型，同一培养类型的各招生计划种类的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应保持相同。

县市区教育（体）局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市州教育（体）

局的有关安排，统筹本县市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情况，具体做好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各环节工作。

（三）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在市州范围内协调一致。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的有关招生工作安排应提前向社会公布。

三、报考民族乡计划志愿的民族乡少数民族考生中考成绩享受加分政策，具体办法如下：

（一）考生加分幅度为中考所含科目（科目口径与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所包含的科目一致）满分之总和的 10%，考生所获加分直接加入考生的中考总成绩。

（二）县市区教育（体）局应在确定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线（等第）的同时向社会公布具体的加分办法。

（三）民族乡的少数民族考生在报考民族乡计划志愿时，使用加分后的中考成绩。民族乡的少数民族考生如同时填报了非民族乡计划志愿的，其参与非民族乡计划志愿选拔时，不享受加分政策，只能使用其原始的中考成绩。

四、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得转学，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五、公费定向师范生应在上岗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符合相应教师执证上岗条件，否则，按违约情形处理。

六、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依据招生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任教服务，其中专科毕业生服务时间不少于 5

年，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签订协议的县市区按照相关规定落实。

七、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不得脱产攻读普通硕士学位，但可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八、普通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依据普通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在所定向的县市区的相应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民族乡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依据民族乡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在所定向的民族乡内的相应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九、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十、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公费定向师范生的违约记录，并将违约情况记入人事档案，负责管理退还的公费教育费用和违约金。12月底前，各市州教育（体）局应汇总本辖区内当年已办理违约处理手续的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的有关情况，填写《2024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违约处理情况汇总表》（附件14），并报送省教育厅（含电子文档）。

附件 7

2024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 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照片				
身 份 号				户籍所在地	县 乡 (镇)							
全 国 学籍号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身 高	(cm)	毕业学校				爱好特长						
担 任 任 务				家庭地址								
联 系 电 话						录取通知 书收件人						
邮 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姓 名	称谓	政治面貌	职 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中 考 成 绩	总 成 绩	语 文	数 学	英 语	...						加分后的 总成绩	备注
报 考 志 愿	培养类型											
	培养学校					挂靠学校						
	直 接 志 愿											
	招生专业: 定向乡镇名称: (●民族乡计划)											

在校获奖 情 况					
毕业学校 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中考成绩 总平均分		考 生 总成绩		体检 结论	
县市区 教育(体) 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教育 (体) 局预录取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挂靠学校 录取意见			培养学校 录取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 审核备案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①本表双面印制；②中考成绩中所列科目口径与考生户籍所在县市区一般普通高中计划内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所包含的科目一致；③“加分后的总成绩”栏中填写民族乡少数民族考生加分后的中考成绩，其他考生不需填写；④“报考志愿”栏中，如要填报教学点计划或民族乡计划志愿的，须根据相应的招生计划填写所定向的乡镇名称，并在相应的方格上划“√”；⑤无挂靠培养的，“挂靠学校录取意见”不需填写。

附件 8

2024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

市州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考生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初中毕业学校	考生中考总成绩	考生中考成绩总分	招生志愿填报情况						备注	
											项目计划来源	培养类型	培养学校	挂靠学校	直接志愿			
															招生计划种类	定向县市区或乡镇		招生专业

注：1.所有报名且符合推荐条件的考生的信息均应填入本表。

2.“项目计划来源”栏：填写省级项目计划。

3.“培养类型”栏：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民族乡）、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选择一项填写。

4.考生按项目计划来源、培养类型、培养学校、挂靠学校、招生计划种类、定向县市区或乡镇、招生专业依次分类排序。

5.本表请用 Excel 表格编制。

附件 10

2024 年湖南省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 及中考相关情况汇总表

市州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序号	县市区	普通高中计划内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及科目、分数的规定情况					考生中考考试成绩情况		备注
		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计划内录取控制分数线 （等第）	市州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计划内录取控制分数线 （等第）	一般普通高中计划内 录取控制分数线 （等第）	招生录取 科目数	所含科目 的卷面 总满分	中 考 最高分	中 考 平均分	

- 注：1.当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市州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一般普通高中三类高中学校中的相应类型学校有两所及以上时，应分别填写其计划内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的平均值，并在备注栏中注明。
2.无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市州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县市区，应在相应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栏目中填写“无”。
3.本表请用 Excel 表格编辑。

附件 11

2024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预录取考生名册

市州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考生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初中毕业学校	考生中考总成绩	考生中考成绩总分	考生总成绩	体检结论	预录取情况						备注		
													项目计划来源	培养类型	培养学校	挂靠学校	招生计划种类	定向县市区或乡镇		招生专业	

- 注：1.“项目计划来源”栏：填写省级项目计划。
 2.“培养类型”栏：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民族乡）、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选择一项填写。
 3.考生按项目计划来源、培养类型、培养学校、挂靠学校、招生计划种类、定向县市区或乡镇、招生专业依次分类排序。
 4.本表请用 Excel 表格编制。

附件 12

2024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录取考生名册

市州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考生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初中毕业学校	考生中考总成绩	考生中考成绩平均分	考生总成绩	体检结论	录取情况						备注		
													项目计划来源	培养类型	培养学校	挂靠学校	招生计划种类	定向县市区或乡镇		招生专业	

- 注：1.“项目计划来源”栏：填写省级项目计划。
 2.“培养类型”栏：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民族乡）、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选择一项填写。
 3.考生按项目计划来源、培养类型、培养学校、挂靠学校、招生计划种类、定向县市区或乡镇、招生专业依次分类排序。
 4.本表请用 Excel 表格编制。

附件 13

2024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未报到新生名册

市州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录取情况						备注	
						项目 计划 来源	培养类型	培养学校	挂靠学校	招生 计划 种类	定 向 县市区 或乡镇		招生专业

- 注：1.“项目计划来源”栏：填写省级项目计划。
 2.“培养类型”栏：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民族乡）、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选择一项填写。
 3.考生按项目计划来源、培养类型、培养学校、挂靠学校、招生计划种类、定向县市区或乡镇、招生专业依次分类排序。
 4.本表请用 Excel 表格编制。

附件 14

2024 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违约处理情况汇总表

州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培养类型	毕业学校	毕业年度	定向县市区	违约处理情况						备注				
								违约处理机关	违约处理文号	下文时间	违约的公费定向师范生缴纳违约费用（元）				缴费时间			
											合计	退还的公费教育费用	违约金					

注：1.“下文时间”栏、“缴费时间”栏的填写格式：用 8 位数时间格式，如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7 日，则填 20160917。

2.属挂靠培养的，请在“备注”栏注明挂靠学校名称。

3.本表请用 Excel 表格编制。

附件 15

2024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学校招生工作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工作部门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邮编	备注
1	杨东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招生就业指导处	0736-7272844	0736-7797616	160406962@qq.com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高泗路 600 号	415000	
2	龙秀平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招生就业指导处	0735-2295666	0735-2295666	6529291@qq.com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 180 号	423000	
3	谢源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招生就业指导处	0739-5205117 0739-5205077	07395325191	1187616470@qq.com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学院路湘中幼专	422000	
4	陈少雄	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招生就业指导处	07376183777	07376183777	yyszszy@yyshizhuan.com	益阳市益阳大道西 238 号	413000	

